

东莞市莞城街道第二教师村老旧小区
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委托协议

项目编号: DGGC-CZ-20211101

项目名称: 东莞市莞城街道第二教师村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单 位: 东莞市莞城房地产管理所

集中采购机构: 东莞市莞城招投标服务所

签约时间: 2021年10月22日



甲方：东莞市莞城房地产管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12441900457231837U)

乙方：东莞市莞城招投标服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12441900MB2C99623K)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采购工作，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参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核准的政府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甲方的要求组织采购活动。

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采购程序，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接受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简介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东莞市莞城街道第二教师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3、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项目内容）

4、预算金额：人民币 2159229.61 元

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项目各阶段采购代理活动。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是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

2、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

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在整个采购过程中，甲方作为业委会的采购代表单位，应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采购清单、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一致性。并按照要求积极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4、甲方须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和要求，合理填报采购文件范本中“供应商资格性条件、评分标准、拟签订合同文本、用户需求书”四个部分，并明确履约保证金的收取问题。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更改乙方提供的采购文件范本。

5、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甲方编制的采购文件经乙方审核通过及报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对外发布。

6、甲方委托乙方依法抽取【依法自行选定、委托乙方依法抽取】评审专家。

7、甲方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评审委员会的，要向乙方出具本单位的承诺函。授权代表不得委托与参加磋商供应商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和利害关系的人员参加。授权代表应严格遵守评标纪律。甲方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8、甲方参加磋商会的人员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会现场，若未能按时到达现场，乙方也将按时举行磋商会。

9、磋商会结束后，甲方授权代表依法参与评审工作，并对评审委员

会提交的评审报告进行确认，评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管部门及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

10、乙方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甲方需协调项目业委会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11、甲方应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管理部门备案所用。

12、甲方负责受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等内容提出的质疑，并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对除上述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及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的，甲方须授权并配合乙方作出答复。

13、甲方应处理供应商的投诉。

14、甲方应对采购评审内容保密。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作为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公正对待各供应商和采购参与者。

2、乙方应参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以及采购文件初稿，负责组织实施审核、修改、印刷、提供、解释采购文件、采购信息发布的各项工作。

3、乙方接收、保管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资料，并组织磋商（评审）活动。

4、乙方负责安排磋商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编写的评审报告，由甲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

5、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在相关媒体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将评审结果通知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

6、乙方配合甲方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协助处理供应商的投诉问题。

7、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8、乙方应对采购评审内容保密。

四、工作原则、采购和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采购程序

各种方式的采购，必须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1、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2、参照《关于做好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15〕11号）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以外，应当参照程序依法公开。

3、获取采购文件期限为5个工作日【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资料进行评审，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甲方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费用

(一) 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乙方承担评标(评审)所需的全部费用。

六、其他事项

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为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光明路14号

电话:(0769)22210700

邮编:523000

乙方:(盖章)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市民广场高第街1号北楼七楼

电话:(0769)22203389

邮编:523000

签约地点:广东东莞